关于《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（街）

承接县级审批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（街）承接县级审批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依据

1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〔2022〕112号）；

2.省委编办、省司法厅印发《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23〕25号）。

二、制定《通知》的必要性

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基层职责权限法定化，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。

三、《通知》的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含2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明确事项范围。赋予各镇320项县级审批执法权限，赋予街道160项县级审批执法权限。

第二部分是明确工作要求。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积极与各镇（街）做好对接，加强对各镇（街）的业务指导、培训和监督规范。各镇（街）要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配套工作，明确承接的具体机构、人员力量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切实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。

文件附件说明。《通知》包含1个附件：《天长市镇（街）承接县级审批执法事项清单》。

四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

市委编办综合股对《通知》送审稿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初审，认为市委编牵头编制的《通知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，并由市委编办室务会研究集体讨论通过，制定程序，内容合法。

 2023年3月20日